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

102 年 7 月 24 日學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102 年 12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# 第一條 聘任時間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為一學期一聘。
- 二、於學期末時由社團提出聘任下學期指導老師申請，經課指組呈校長核聘之。

### 第二條 聘任資格：

所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其資格需依社團需求、符合該社團性質相關學歷、具特殊專長者能提出書面證明。

### 第三條 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新聘或更聘指導老師需檢附如下資料：
  - (一) 指導老師之履歷表。
  - (二) 指導老師之身分證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。
  - (四) 銀行帳戶封面影本。
- 二、若指導老師為校內老師或續聘則免附以上資料。

### 第四條 指導老師時數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 10 小時，每次 1 小時，每天至多 2 小時。
- 二、校內指導老師每小時 500 元整，校外指導老師每小時 800 元整，最高補助 10 小時。
- 三、指導費以課外活動實施紀錄表為核發依據。

### 第五條 聘任方式：

- 一、每個社團原則以聘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。
- 二、因社團組織章程宗旨可依才藝分項之需求，增聘 1 人以上之指導老師，最多 4 名。所謂「才藝分項」如語言進階、藝術分項、樂器種類等以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及興趣為目的。
- 三、社團如需增聘指導老師，應以該社的組織章程為依據，且學習學生需達 10 人以上向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同一老師至多可同時擔任 2 個社團之指導老師，唯指導時間需錯開，不得合併上課。

### 第六條 不續聘及停聘參考：

- 一、該學期指導少於 5 小時，得由社團幹部會議提出指導老師不續聘申請。
- 二、指導老師若有不適任情形(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、強迫購買

商品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等)，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